

第一科

中華民國廿六年二月廿一日

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

號

事由

為呈報遵令改換校名啟用新頒鈐記日期由

附記

擬辦

閱者

批示

存

案

第一科

華祥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鈞鑒奉教育廳教宣二代電師總字第一四八五號呈悉所請照准除呈報并分令外

師總字第一五六一
三十六年二月

日發

號

茲頒發該校鈐記一顆文曰湖北省立武昌師範學校鈐記着自三十五年度第二學期起(即三十六年二月一日起)改換校

名啟用新鈐記并檢具印模二紙專案報查至原有校鈐記應於啟用新鈐記後截角繳銷併仰遵照附發鈐記一

顆等因本校遵於三十六年二月一日改換校名敬謹啟用新頒鈐記文曰湖北省立武昌師範學校鈐記除分別呈

函有關機關外理合備文呈報鈞廳備查
附印模一紙
湖北省立武昌師範學校校長吳蔭雲
(丑) (東) 叩



110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鐵

印

鈐

校

